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

即 具保人 張宏銘

選任辯護人 蔡亞哲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333號），本院依職權沒入保證金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宏銘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張宏銘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由被告自行繳納該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。茲因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復經拘提未果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準備程序筆錄、拘票及報告書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，顯見被告已逃匿，核諸上開規定，應依法沒入被告繳納之保證金1萬元及實收利息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羅文鴻
法 官 姚懿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儷評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